高新区生态环境保护监督员工作办法（试行）

为深入推进绿色发展，建设生态西安先行示范区，提高区域生态环境质量，促进环境保护公众参与，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，推进生态环境保护队伍党风政风建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以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结合高新区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西安高新区。

第二条 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相关工作经费纳入环保局年度部门预算，财政局负责落实，在年度环保支出计划中安排。

第三条 生态环境保护监督员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，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；

（二）密切联系群众，遵纪守法、公正廉洁、责任心强，坚持原则、实事求是，恪守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；

（三）为西安市常驻居民或高新区从业人员，具备一定的生态环境保护专业知识；

（四）具有一定的社会活动能力和群众工作基础，有一定的文字、口头表达能力；

（五）年龄18周岁以上至65周岁以下，身体健康，有一定精力和业余时间，能够从事现场监督检查工作，认真履行环保监督员工作职责；

（六）关心、支持和热心生态环境保护工作，热心环保公益事业，自愿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，自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

第四条 生态环境保护监督员的职责：

（一）宣传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、政策及相关的环保知识，倡导低碳环保绿色生活方式；

（二）监督举报破坏生态和污染环境的行为。对环境问题开展明查暗访，反映公众关切的热点问题，对发现的环境问题进行投诉举报，并跟踪办理情况；

（三）监督高新区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工作，根据监督工作的需要，向环保部门查询相关信息，熟悉了解环保部门工作流程，对工作人员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；

（四）对高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参加环保局组织的有关考察、调研等活动；参加环保局开展的日常监管、监督执法等工作；

（五）办理委托的其他监督事项。

第五条 生态环境保护监督员的聘任与解聘：

（一）环保局根据工作，确定生态环境保护监督员的区域和名额，向社会公开招聘或者函告相关部门推荐；

（二）环保局汇总自愿报名和推荐名单，及时登记并确认本人意见。

（三）经环保局局务会讨论研究，环保局、人社局等部门组织人员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核，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，按照既定的区域和名额，拟定生态环境保护监督员的名单经公示后聘任，颁发《聘书》和工作证件。

（四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员聘期2年。任期内监督员可申请辞退，环保部门注销其名单，收回其工作证件。任期内，环保局认为生态环境保护监督员不适宜继续开展工作的，可向监督员说明情况，解除聘任并公告。

第六条 生态环境保护监督员工作为义务性质行为，监督工作原则上在本辖区内开展，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业务指导，工作行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不得涉及国家、商业秘密和侵犯个人隐私。

 第七条 环保局每半年组织召开一次生态环境保护监督员联席会议，听取生态环境保护监督员的工作开展情况，征求意见和建议，安排部署相关工作，通报表彰优秀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督员。

第八条 生态环境保护监督员纳入高新区网格化环境监管运行体系。环保局环境监察执法部为生态环境保护监督员的联系办事机构，环保局分管环境监察执法工作的领导负责组织协调工作。

第九条 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监督工作保障服务机制。生态环境保护监督员开展日常相关工作时，环保局各部门应根据具体情况，为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正常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和协调服务，便于生态环境保护监督员顺利开展工作。

第十条 环保局设立生态环境保护监督员工作经费，用于生态环境保护监督员培训、调研、考察等用途。自由职业生态环境保护监督员在工作中产生的差旅费，由环保局负责解决；其他生态环境保护监督员在工作中产生的差旅费，由所在单位予以报销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西安高新区环境保护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